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债券代码: 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发行人声明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934,136股（含136,934,136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6,891.47	56,300.00
2	中诺通讯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8,787.25	17,200.00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116,678.72	10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上述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信息集团认购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7、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尚详见本预案“第五章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释义

本发行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日集团、控股股东	指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诺通讯	指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系福日电子控股子公司
广东以诺	指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系中诺通讯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预案、本预案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可穿戴设备	指	可穿戴设备指穿在身上或是直接整合于衣服或者配件的一种记录人体数据的移动智能设备
TWS	指	True Wireless Stereo真正无线立体声，TWS技术是基于蓝牙芯片技术发展而来，其工作原理是指手机通过连接主耳机，再由主耳机通过无线方式快速连接副耳机，实现真正的蓝牙左右声道无线分离使用
MHB	指	Mobile Broadband移动宽带业务，如无线路由器等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为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下订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的缩写，即原厂设备生产，为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功能品质要求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5G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即物联网，为物物相连的互联网，其用户端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组装技术，指在PCB（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刷电路板）基础上进行加工操作的一种电子线路表面组装技术工艺流程的简称
TP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薄膜晶体管，TPT式显示屏是各类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上的主流显示设备，具有高响应度、高亮度、高对比度等优点
LCM模组	指	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电路板、背光源、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Camera模组	指	摄像头模组由镜头、滤光片、容置马达、感光芯片以及集成电路等所组成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塑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Furi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456,447,120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科技园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办公地址:福州市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13层

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成立日期:1999年5月7日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350005

电话号码:86-591-83315984

传真号码:86-591-83319978

电子信箱:furielec@furielec.com

互联网网址:www.furielec.com

经营范围:显示器件、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电光源零件，通信终端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电池，光学仪器，电视机，可视门铃对讲设备、大屏幕电子显示系统、公共信息自动服务系统，制冷、空调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清洁卫生器具，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的研发、制造；显示器件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建材，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燃料油，橡胶制品，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修理；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战略转型效果显著

长期以来，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战略，规模化发展通讯产业，特色化布局LED产业，精心打造内外贸及工程平台。目前公司成功收购中诺通讯之后，通讯业务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5G技术已正式步入商用阶段，伴随着5G网络的全面开投，移动通信产业将进入新一轮发展期，并将带来新一轮的换机潮，手机OEM产业迎来新的发展。物联网将伴随5G成为趋势，手机作为其中主要的中控入口，手机的角色和形态将相应发生变化。

2、公司资金压力愈发突出

近年来，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资产负债率，但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22%、72.41%、61.86%和64.39%，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财务负担重，财务风险较大，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良性发展的主要瓶颈因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将愈发突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强化市场竞争力，实现多元化布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中诺通讯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强化市场竞争力，实现多元化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降低负债规模，支持业务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同时支持各业务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934,136股（含136,934,136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6,891.47	56,300.00
2	中诺通讯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8,787.25	17,200.00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116,678.72	10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上述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6、信息集团认购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6,891.47	56,300.00
2	中诺通讯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8,787.25	17,200.00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116,678.72	10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上述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其中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30%，即136,934,136股，其中信息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福日电子股份的比例将为27.8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信息集团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信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信息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763,803,77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胥利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投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信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息集团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务为主，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重点产业。信息集团通过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拥有包括星网锐捷、合力泰、福日电子、闽东电机四家控股挂牌上市公司和福光股份、华映科技、博思软件、兴业银行、阿石创等多家参股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底，信息集团资产总额突破900亿元，营业收入超421亿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087,915.37
负债总计	6,045,74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169.0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18,894.46
利润总额	26,566.48
净利润	17,240.07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信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仍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鉴于兆元光电投资巨大、且在相当长时间内难以产生效益，信息集团已出具相应承诺:信息集团计划在兆元光电完成“LED外延片（MOCVD）项目”投资且产生效益之后，将所持兆元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同时，在将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若兆元光电计划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信息集团承诺行使兆元光电章程赋予的对经营决策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从而避免兆元光电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信息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信息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资料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人和发行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福州市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934,136股（含136,934,136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信息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6,891.47	56,300.00
2	中诺通讯TWS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8,787.25	17,200.00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1,500.00	21,500.00
合计		116,678.72	105,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上述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56,447,120股，其中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677,021股股票，并通过福日集团间接持有公司94,234,189股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30%，即136,934,136股，其中信息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福日电子股份的比例将为27.8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相关议案已于2020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信息集团批准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章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信息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信息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763,803,77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胥利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投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信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主营业务情况，最近3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信息集团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主营业务以电子信息制造业务为主，形成了网络通讯技术及设备、云计算终端及电脑外部设备、新型消费类电子、软件及系统集成、新型元器件及应用产品、电机及其装备、物联网相关技术等重点产业。信息集团通过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拥有包括星网锐捷、合力泰、福日电子、闽东电机四家控股挂牌上市公司和福光股份、华映科技、博思软件、兴业银行、阿石创等多家参股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底，信息集团资产总额突破900亿元，营业收入超421亿元。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087,915.37
负债总计	6,045,746.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169.0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218,894.46
利润总额	26,566.48
净利润	17,240.07

注:以上数据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等情况

信息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信息集团子公司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元光电”）仍然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鉴于兆元光电投资巨大、且在相当长时间内难以产生效益，信息集团已出具相应承诺:信息集团计划在兆元光电完成“LED外延片（MOCVD）项目”投资且产生效益之后，将所持兆元光电全部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同时，在将持有的兆元光电股权转让给福日电子之前，若兆元光电计划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业务，信息集团承诺行使兆元光电章程赋予的对经营决策所享有的一票否决权，从而避免兆元光电与福日电子在LED封装及应用产品领域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集团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信息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信息集团与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资料报告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人和发行人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认购人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并于2020年10月9日在福州市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

（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将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的价格参与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市场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信息集团将以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6,934,136股（含136,934,136股），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信息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发行股票总数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上限为准）。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信息集团认购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信息集团同时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福日电子的股份超过福日电子已发行股份的30%，本公司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万元（含1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广东以诺智能终端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66,891.47	56,300.00